

东莞市铭松电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09 月 03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富马第二工业区第五栋 3 楼出现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窗户及大门排放至外环境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的管理疏忽。尽管事后我司全力整改，（建立了设备开关台账）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．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．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和义务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废气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牙瑞军

东莞市铭松电子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